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告 林宗奇
林火木
林聰田
林達鋒

林謙和
黃謙順
林錫福
林錫樂
林錫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月寶
複代理人 鄭敏郎律師
被告 方枝全
訴訟代理人 楊明哲律師
被告 方博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500元，惟依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到院之聲請追加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萬9,308元【計算式：(聲明一：45.02m²×18900元/m²)+(聲明二：6萬8,430元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原告僅繳納6,500元，尚欠3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追加狀之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瑋